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2012年半年度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我们对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对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为下属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工作效率，有计划地开展融资工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于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 2012 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拟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21.54 亿元。因公司业务开展顺利，上述担保范围和担保额度已不能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为下属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 12.393 亿元。

作为新希望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了解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情况后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追加担保的下属公司范围及担保额度，与公司的发展规模相适应，能及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快速、平稳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在该担保事项上进行额度控制，并确定了防范风险的相关措施，从而使该业务风险可控，同意本次追加担保范围和担保额度事项。

### 独立董事签名：

章群

黄友

周友苏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